

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翠竹园创业便民集市项目“10·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3 分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片区管委会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建设的翠竹园创业便民集市项目建筑工地，在临边横梁混凝土浇筑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要求，市安全生产消防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翠竹园创业便民集市项目“10·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现将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报告如下：

一、事故评估工作过程

2025 年 1 月 24 日，市安全生产消防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经开区（头屯河区）管委会，市人民检察院，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建设局、城管局、人社局、总工会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疆首兴商

贸有限公司翠竹园创业便民集市项目“10·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制定了《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翠竹园创业便民集市项目“10·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评估方案》，梳理出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评估内容，采取查阅文件、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座谈问询等方式，深入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在评估过程中，事故评估组先后前往经开区（头屯河区）管委会，市公安局等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听取相关汇报，查阅相关资料，重点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企业事故发生后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检查评估。

通过上述工作，评估组了解掌握了各单位落实刑事责任追究、党纪政务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行政处罚处理建议，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职责不清、管理混乱。对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对建设的项目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有效管理。对李某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已完成行政处罚，并通过信用中国（乌鲁木齐）平台及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加强媒体曝光和社会监督。经现场资料检查，上述惩戒已全部落实完毕。

（二）党纪政务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党纪政务责任追究建议，由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经开区（头屯河区）商务局主要领导、经开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主要领导约谈。经现场资料检查，上述党纪政务责任追究已全部落实完毕。

（三）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议，翠竹园创业便民集市项目承包土建工程负责人张某杰、翠竹园创业便民集市项目土建项目劳务的负责人杜某义涉嫌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7月1日经开区（头屯河区）公安分局已经对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案件已移送起诉至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评估组对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会及事故案例警示会议。针对项目安全管理制定了《项目分包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管理体系》《项

目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安全培训与教育》等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针对出入口防护棚、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临时用电、个人安全防护、动火作业、机械作业等方面做了专项整改。

（二）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各工地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人代表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对辖区在建工地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后至 2025 年 3 月，高铁街道办事处检查商铺、酒店、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工地等场所 14126 家次。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应急演练，2024 年高铁街道办事处推进辖区单位开展演练 180 次以上。

（三）提升监管能力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 2024 年对全区 130 个监管项目开展拉网式排查，全年组织检查小组 39 组，共检查 144 次，检查出问题隐患 600 余条并全部督促整改完毕，同时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和执法力度，对 7 家建筑行业及 16 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商务局组织企业开展隐患自查、应急演练、“安责杯”演讲比赛、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等安全生产活动 40 余次，检查企业共计 237 家/次，下发安全隐患现场排查表 216 份，检查出问题隐患 432 条并全部督促整改完毕，与辖区 89 家再生资源、餐饮企业、蔬菜直销点运营企业、大型商超等重点企业签订责任状。

四、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事故评估组检查评估，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翠竹园创业便民集市项目“10·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其他整改措施等得到落实，举一反三开展了各项工作，达到了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五、存在问题

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不全面，没有覆盖本单位全部作业过程，需要根据施工进度及项目实际情况继续加以完善。二是虽然编制了部分安全管理制度但仍不健全，需要根据建筑施工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继续完善。三是安全教育培训留存影像资料，授课人员、接受培训人员相关培训记录还有欠缺，仍需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六、工作建议

评估工作组结合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和检查存在的问题，具体建议如下：

（一）针对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不全面问题，建议企业建立双重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识别临边防护、临时用电、进出场地人员管理等各个作业环节存在的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行之有效的管控措施。

（二）针对安全管理制度仍不健全问题，建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本单位每个作业环节按照制度和规程执行。

（三）针对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的问题，建议企业认真做好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接受培训人员必须签字确认，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确保员工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知识，防止事故发生。

附件：1.问题清单

2.工作建议清单

3.经验做法清单

附件 1

问题清单

一、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不全面，没有覆盖本单位全部作业过程，需要根据施工进度及项目实际情况继续加以完善。

二、新疆首兴商贸有限公司虽然编制了部分安全管理制度但仍不健全，需要根据建筑施工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继续完善。

三、安全教育培训留存影像资料，授课人员、接受培训人员相关培训记录还有欠缺，仍需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一、针对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不全面问题，建议企业建立双重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识别临边防护、临时用电、进出场地人员管理等各个作业环节存在的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行之有效的管控措施。

二、针对安全管理制度仍不健全问题，建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本单位每个作业环节按照制度和规程执行。

三、针对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的问题，建议企业认真做好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接受培训人员必须签字确认，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考核，确保员工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知识，防止事故发生。

附件 3

经验做法清单

一、事故单位能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会及事故案例警示会议。针对项目安全管理制定了《项目分包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安全培训与教育》等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针对出入口防护棚、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临时用电、个人安全防护、动火作业、机械作业等方面做了专项整改。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各工地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人代表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对辖区在建工地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后至 2025 年 3 月，高铁街道办事处检查商铺、酒店、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工地等场所 14126 家次。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应急演练，2024 年高铁街道办事处推进辖区单位开展演练 180 次以上。

三、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 2024 年对全区 130 个监管项目开展拉网式排查，全年组织检查小组 39 组，共检查 144 次，检查出问题隐患 600 余条并全部督促整改完毕，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执法力度，对 7 家建筑行业及 16 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四、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商务局组织企业开展隐患自查、应急演练、“安责杯”演讲比赛、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等安全生产活动 40 余次，检查企业共计 237 家/次，下发安全隐患现场排查表 216 份，检查出问题隐患 432 条并全部督促整改完毕，与辖区 89 家再生资源、餐饮企业、蔬菜直销点运营企业、大型商超等重点企业签订责任状。